

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春季人事代理教师招聘公告

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增强教学和管理实力，提高学院办学质量，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、学前教育专业专任教师、财会类专业专任教师等人事代理教师共35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。

一、学院简介

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48年，隶属于河北省妇联，是经省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，是全国第一所省级妇女干部学校，河北省唯一、全国六所公办女性教育高等院校之一，是全国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国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、国家级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、教育部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院校、河北省“双高”计划项目建设单位、河北省重点建设的女性教育示范校、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、河北省优质校建设单位、河北省职业院校省级师资培训单位。

学院紧密贴合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立足现代服务业，现开设学前教育类、家政护理类、财经商贸类、乘务服务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艺术设计类六大专业群30余个专业；现有全日制专科在校生1.2万余人，成人继续教育在籍生1万余人；

拥有学前教育专业、服装专业国家级实训基地，省财政支持的经管 VBSE 跨专业综合实训中心。学院是河北省学前教育职教集团、河北省家政职教集团牵头单位，河北省会计信息技能大赛、养老服务技能大赛和服装设计与模特大赛竞赛基地，河北省女性创业培训基地等。学院一直致力于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，毕业生以过硬的业务素质和职业能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，在用人单位中拥有良好的口碑，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在 93%以上。

近年来，学院按照“培养女性、教育女性、发展女性”办学宗旨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在培养人才、传承文化、服务社会、助力脱贫、学院管理等方面走出了一条现代女性特色教育之路，形成了普通学历教育、成人学历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妇女干部岗位培训、国际交流与中外合作等多元化发展的办学格局。

新时代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女子高等院校发展之路。

二、 招聘原则

本次招聘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考试、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

三、 招聘对象

1. 2021 届全日制普通类高等院校毕业生。须如期毕业，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。

2. 2020 届及之前的全日制普通类高等院校毕业生。已经就业的应聘人员，能按期办理入职手续。

3. 国外留学人员须经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”认证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。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户籍不限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。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，应聘后能为学院工作 5 年(含 5 年)以上；

4. 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5. 年龄条件：(年龄计算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限)

(1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其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；

(2)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研究生，其年龄要求在 45 周岁以下；

(3)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，其年龄要求在 35 周岁以下；

(4)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，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(境)外学士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其年龄要求在 30 周岁以下。

(二) 招聘岗位条件

1. 思政课程教师

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的政治信仰，遵纪守法，具备思想政治相关专业背景，理论功底扎实，有强烈的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。

2. 专业任课教师

熟悉现代职业教育规律，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己任，能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3. 管理岗位教师

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能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与水平，确保所在岗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 招聘专业（岗位）数量与具体资格条件：

招聘专业（岗位）数量与资格条件详见附件一：《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春季招聘专业（岗位）数量与资格条件信息表》。

招聘岗位要求中涉及到的专业名称，参考附件二：《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分类指导目录(2018 年版)》。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海外、外国学历学位获得者的专业名称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，但所学专业课程与招聘岗位专业课程大部分相同，且符合该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的，也可报考该招聘岗位。

六、 招聘程序

本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网上报名、资格复审、笔试、面试（试讲）、现场签订意向书、体检、考察、

党委研究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学院纪委负责招聘全程监督。

(一) 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

1.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，不设现场报名。网上报名时间：2021年2月12日—2021年2月24日。

2. 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材料（有照片）发送至 nyzuzhibu@163.com。

3. 应聘者只可根据所学专业报考一个相应类型的岗位。

4. 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原则上应达到1:3的比例，若达不到比例，可视报名情况调整招聘人数或根据部门工作需要酌情处理。

5.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且与《报名表》中填写的情况一致，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录用。

(二) 资格复审

进入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/学位认证、身份证、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者视为放弃教学能力测试资格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笔试、试讲、面试。

1. 资格复审时间：2021年2月27日上午8:30—9:00，资格复审地点学院图书馆新思维报告厅门口。

资格复审合格即进入笔试人员名单。

2. 应聘人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。

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历学位认证原件复印件、职

称证原件复印件；留学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原件、复印件；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3. 资格复审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。

(三) 笔试

1. 笔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。

2. 笔试时间：2021年2月27日上午9:00—10:00。

3. 笔试地点：应聘人员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，在学院新思维报告厅参加笔试。

4. 笔试内容：

笔试题分AB卷，学科知识(占70%)，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法规、时事政治(占30%)。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。

5.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参加笔试人员必须提前到达考场，开考后如缺席作弃权处理，不得参加考试，不安排补考。

6. 笔试有作弊、缺考、违纪的，不得进入面试。学院纪检人员负责抽题和现场全程监督。

(四) 面试（试讲）

1. 面试方式：采用试讲方式进行。依据招聘计划和笔试成绩，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:3的比例，按照笔试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人选。人员不足1:3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。参加试讲人员必须提前到达考场参加试讲，缺席作弃权处理，不安排补考。

2. 时间：2021年2月28日上午10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8:00。

3. 地点：以通知为准

4. 内容：由学院各用人部门确定试讲内容，试讲人员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现场抽取试讲内容。

5. 考官由学院相关领导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相关人员、心理学专家、外请专家组成。考生面试结束后现场签字确认面试成绩。

6. 学院纪检人员负责现场监督。

（五）总成绩合成

应聘人员最终成绩按笔试、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，总成绩满分一百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笔试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。计算成绩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六）体检

按照 1:1 比例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，总成绩并列者，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高者、学历或学位高者、中共党员身份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。

体检参照现行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(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，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)。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。

（七）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等情况。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。

（八）递补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学院根据各岗位和男女生比例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1. 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3. 拟聘人员在公示期间放弃聘用的；
4. 学院需要递补的其他情形。

（九）会议研究、公示

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，并在学院网站和第三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；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十）聘用

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有关政策办理聘用手续、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填写新进人员登记表并进行岗前培训；未毕业学生毕业后一个月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，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。正式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后，按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为被聘用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、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在参加笔试、面试等环节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新冠疫情防疫要求，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绿色健康码，配合考

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。

(二)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对通过网页、论坛、微博、短信等方式发布有关此次考试培训班、考试题库等信息，均与本次考试无关。

(三) 考生在招考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。凡考生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(四) 资格审查贯穿于考试招聘工作的始终，请考生务必按照招聘简章及岗位条件进行报考。在任何环节如发现考生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证书证件的，取消其考试、录用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八、 其它：

公开招聘教职工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要以对人才负责，对学院负责的态度，严肃人事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，工作中要接受学院纪委和群众的监督，严防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现象发生。

九、 本公告由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十、 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文街 16 号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

联系人： 徐老师 王老师

咨询电话：0311-89630698、0311-89630696

附件一：《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春季招聘专业
(岗位) 数量与资格条件信息表》

附件二：《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分类指导目录(2018
年版)》

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